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13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蔡坤儒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王采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惟未依約履行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餘本金836,919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查詢放款主檔資料、放款利率、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01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02 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7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8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0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  
11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4 附表：

15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市	后里區	墩南段	1055	113.12	全部

16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363	臺中市○里區○○ 段0000地號  臺中市○里區○○ 路00○00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1層：53.35 2層：52.31 3層：52.31 4層：20.86 合計：178.83	陽台：17.85	全部